

#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024年第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4年04月01日-2024年06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野村东方国际君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称“野村东方国际”）编制，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已复核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收益分配情况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报告期自2024年04月01日起至2024年06月30日止。

## §2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概况

资产管理计划简称	君和2号
资产管理计划编码	PE9007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3日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8,902,858.17份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存续期	10年
资产管理人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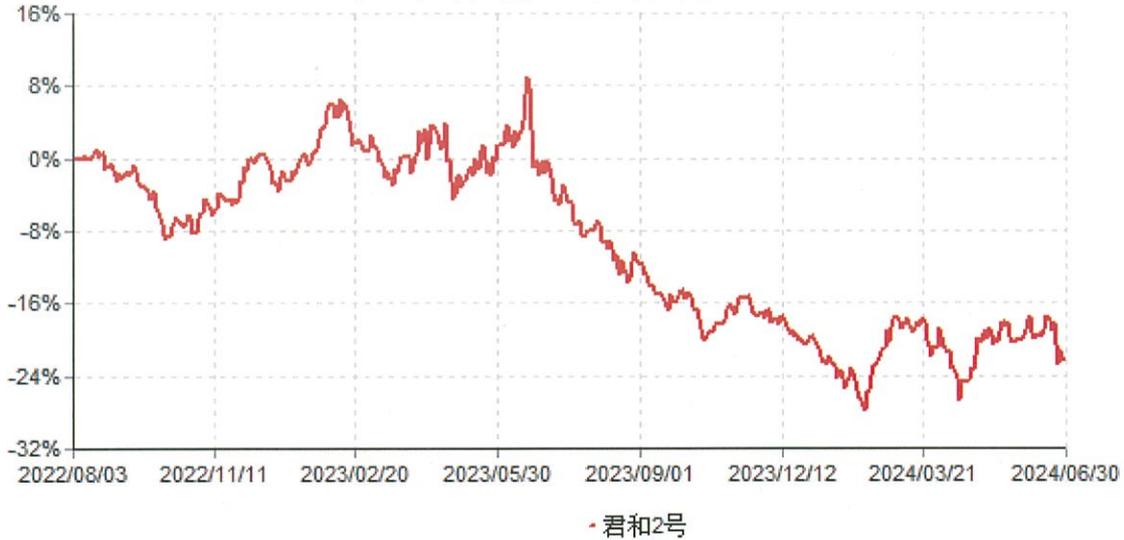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年04月01日 - 2024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838,454.81
本期利润	-424,504.70
加权平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期利润	-0.0109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0,327,260.00
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0.7796

### 3.2 自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以来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走势图  
(2022年08月03日-2024年06月30日)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投资经理（或投资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肖令君	投资经理	2022-08-03	-	17年	现任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投资总监，拥有17年证券从业经验、10年基金管理经验。历任摩根士丹利亚太区运营部高级经理，未来资产基金管理公司大消费行业高级分析师，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经理、研究总监、私募投资部高级经理、私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获得多座金牛奖，其中包括2个产品的三年期金牛奖，以及中国基金报颁发的基金英华奖——三年期资管权益类最佳投资主办。

### 4.2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报告

#### 市场回顾

从今年上半年整体来看，市场涨少跌多，各大指数权重股护盘，掩盖了市场的亏钱效应。年初至今红利指数上涨11.29%，上证50上涨2.9%，沪深300上涨0.89%，上证指数收于2967.4点，仍跌破

3000点，半年度下跌0.25%。其余主要指数则全线下跌，创业板指数下跌15.63%，WIND全A指数下跌8.01%，全部A股平均下跌22.7%。

新“国九条”颁布后，市场呈现出愈发明显的大市值风格的动能交易特征。监管雷厉风行、铁面无私，ST和退市政策的严格执行，使得众多中小市值公司股价下行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导致众多成长股因担心面临ST\退市风险而下跌，下跌导致市值退市\面值退市的压力增大，国证2000下跌23.28%，ST板块指数下跌53.72%。从交易的结果上看，绩差股的定价正开始变得合理，WIND微盘股指数在接近15年的上涨后，迎来了一个显著的回调，半年度下跌25.44%，价格逐渐恢复到理性区间。投资者的投资理念正在得到重塑，机构投资者的回报开始显著跑赢个人投资者。我们在新政推出后，认识到管理层会持续加强监管力度、厘清资本市场发展的规则，我们也旗帜鲜明指出这将长期有利于提升 A 股投资价值，市场逐渐会回归到基本面来。

#### 经济基本面

从经济的角度看，国内经济数据仍然处于恢复中，然而与投资者的预期相比仍有距离。从总量经济来看发电、运输等数据表现较好，但经济活力略显一般。这种背离真实反映着我国目前的宏观经济格局：生产在继续扩大，但消费仍旧疲软。一季度 GDP 增长5.3%，超市场预期，也高于1-2月数据公布后市场修正的预期4.9%左右，归因看，最大超预期是出口（高基数下3月数据下降、实际仍偏强），其次是制造业投资（同比+9.9%）、基建投资（同比+8.8%）。当然我国经济复苏的全面动能也仍需观察。近日上海等地的二手房成交环比大幅放大，地产放松后的政策效果正在慢慢体现。

2024年7月15日至18日召开二十大三中全会，聚焦一系列深化改革的问题，包括人事变动、财税体制、民营企业、发展与安全、新质生产力等等。我们认为，政治上的变化，对于全国社会而言更加重要，经过一系列改革和治理，我国社会正面临一个新的时代氛围，即如何在解决原有问题的手段和措施以达到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共同富裕的目标面前，与如何进一步激发民间创造性和活力之间，找到新的平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面临新的阶段性挑战，这是世界其他国家也经历过的情景。用什么样的制度安排、权力架构，以及经济发展模式来度过中等收入陷阱，这对于14亿人口的大国，是从未有过的挑战。高层也意识到我国面临的内外环境压力，例如老龄化、低生育率、全要素回报率下降等，习近平主席也在济南调研座谈时，强调让老百姓有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希望相关的政策和措施安排早日出台。一个有活力的社会需要一定的包容和一定的容忍度，相信中国人民一定能够不断创造新的辉煌，实现伟大复兴的宏伟目标。

#### 市场展望与策略

如我们在市场回顾中所说，过去两年多来，市场风格分化非常明显，投资者对于盈利、分红的重视程度不断加深，对于报表的质量更加严格，投资逐渐趋于理性，这是很好的迹象。投资的本源就是获取回报，对于自由现金流的考察必然苛刻。当然我们也在思考，一个有活力的资本市场，是不是也有不同的估值方法和体系，对于成长投资到底该如何看待？在我们看来，一个只追求低估值、高股息的市场，本质上是缺乏对于长远的预期，因此无法基于DCF模型对于未来长期现金流进行估计，也正因此才导致成长股的不断下跌。完全基于市值大小进行投资导致真正的成长龙头和小而美的成长标的也和绩差股一起泥沙俱下，这并非一个健康的成熟市场。

从7月的角度，我们对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从经济数据来看，基数影响告一段落后，经济数据有望企稳；7月是中报业绩预告披露高峰期，今年业绩预喜的比例可能会增加，缓解此前对于基本面的担忧。经历前期市场的持续大幅回调后，悲观情绪明显释放，未来随着改革预期升温以及业绩逐渐企稳，A股预计将会在7月份开始逐渐筑底并展开反弹。我们认为当前的风格特征会继续，但也会得到一定程度的修复。从配置的角度，仍然关注两端配置，一段是高ROE高自由现金流的质量龙头，以及科技科创龙头的双龙头策略。从更长期角度看，我们坚持看好新质生产力方向，短期需要关注的是业绩低于预期的个股的短期波动。从政策的角度，我们密切关注：1) 设备更新方面，交通

设备更新方案印发，财政部出台贴息政策；2) 地产方面，北京需求侧政策进一步放开，自然资源部研究出台18条措施推动闲置存量土地处置；3) 产业政策方面，主要聚焦新质生产力及双碳：新质生产力方面，本月出台政策主要聚焦车路云一体化、人工智能、大飞机研究等。

#### 4.3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 4.4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4.5 产品运用杠杆情况

本报告期末杠杆率为100.41%，报告期内杠杆率控制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约定。

###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5,103,990.09	49.60
	其中：股票	15,103,990.09	49.60
2	基金投资	3,820,806.90	12.55
3	固定收益投资	3,823,364.50	12.56
	其中：债券	3,823,364.50	12.5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00,019.50	12.8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0,828.38	10.45
8	其他资产	622,526.48	2.04
9	合计	30,451,535.85	100.00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5.2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2.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交易目的：股指期货主要用于套保和对冲，为降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波动性，对冲持仓风险。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元)	公允价值变动（元）
IF2407	沪深300股指期货2407合约	-2	-2,062,200.00	360.00
IF2407	沪深300股指期货2407合约	1	1,031,100.00	-6,600.00
IM2407	中证1000股指期货2407合约	3	2,914,800.00	-105,375.00
IM2408	中证1000股指期货2408合约	1	963,720.00	1,460.00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110,155.00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435,713.12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253,234.80

## 5.3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3.1 报告期末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费用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6.1 管理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1.5%/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 6.2 托管费

计提基准	费率为0.01%/年
计提方式	每日计提，按每年365日计
支付方式	按自然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每个自然季初的前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

### 6.3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5%（年化）；（2）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
------	---

	分的20%。
计提方式	管理人就每笔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进行收益率的测算，若该笔份额取得的经单利年化后的收益率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超出的部分经折算回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期间收益率，基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净值按照业绩报酬计提比例计算出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对于符合业绩报酬提取原则的部分，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算期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支付指令，托管人依据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 7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9,402,858.17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申购份额	-
减：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总赎回份额	500,000.00
报告期期间资产管理计划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	38,902,858.17

## § 8 其它事项揭示

### 8.1 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投资经理任职和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4.1章节。

### 8.2 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内，发生一般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报酬：

	报告期间计提金额（元）	报告期间支付金额（元）
管理费	115,528.72	122,120.20
托管费	770.27	814.08
业绩报酬	-	-

### 8.3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共3,492,739.59份。无本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

#### 8.4 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30日

# 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2024 年 06 月 30 日）

本托管人依据《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自 2022 年 08 月 03 日起托管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本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野村东方国际君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确认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业务总部

2024 年 07 月 19 日

托管业务专用章